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評估現時所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預期虧損主要由於(i)低溢利率；(ii)經營開支增加及(iii)於回顧期間產生的一次性配售開支。

本公司仍在確定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上述現有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其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或會更改及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業績公告，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初至八月九日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鍾靜儀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 (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